



## 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根據《1978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（《STCW公約》）修正案申請簽發香港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（GMDSS）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註

致：船東、船長、代理人和海員工會

**概要**

本資訊旨在告知船東、船長、代理人和海員工會，在簽發香港GMDSS等值資格證明書方面，當局承認某些國家根據《STCW公約》修正案所簽發的GMDSS證書，而有關獲承認國家的名單和其位置經已修訂。2003年5月28日發出的商船資訊編號14/2003現告撤銷。

1. 本資訊附載經修訂的“認可的外國無線電證書持有人申請GMDSS等值資格證明書及簽註的指引”（下稱“指引”），以供參閱。2003年5月28日發出的商船資訊編號14/2003現告撤銷。
2. 經修訂指引的主要改動如下：
  - a. 就簽發期效相同的GMDSS等值資格證明書而言，根據《STCW公約》修正案簽發GMDSS證書而證書獲承認的國家，由34個增至40個，詳見指引第2.2段；及
  - b. 就簽發有效期為12個月的短期GMDSS等值資格證明書而言，根據《STCW公約》修正案簽發GMDSS證書而證書獲承認的國家為10個，當中部分為新加入國家，而原有的某些國家則已轉為(a)段所指的國家，其簽發的GMDSS證書獲承認為期效相同的等值資格證明書，詳見指引第2.3段。

3. 由於我們會與其他主管當局簽訂新承諾書，指引第2.2和第2.3段所載的國家名單也會不時更新，有關資料會上載於海事處網站，網址：[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en/msnotice/stew\\_hke.html](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en/msnotice/stew_hke.html)。

4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電訊監督（支援服務）／電訊管理局查詢〔電話號碼：(+852) 2961 6603、傳真號碼：(+852) 2803 5113、電郵地址：[support\\_service@ofta.gov.hk](mailto:support_service@ofta.gov.hk)〕。

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 
2005年7月6日